

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指定之物質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前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公告訂定「地下儲油槽儲存之汽油及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及應設置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監測設備」。茲為擴大納管對象，將地下儲槽擴大至地下儲槽及與其相連接管線之地下儲槽系統，復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廢止前揭公告，並另公告訂定「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以下簡稱本公告）。

為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增訂貯存設施業別定義，將地上、地下儲槽及容器納入本法第三十三條管理，後續適用對象將不限於地下儲槽系統，爰修正本公告，並將名稱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物質」，定明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等油品與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之有機物為指定物質。

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指定之物質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u> 「 <u>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u> 」， <u>名稱並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物質</u> 」，並自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u> 生效。	主旨： <u>公告</u> 「 <u>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u> 」自 <u>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u> 起生效。	配合「 <u>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u> 」及「 <u>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u> 」修正草案，並依增訂之貯存設施生效日期，爰修正公告名稱及生效日。
依據： <u>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 。	依據： <u>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 。	法源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u>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u> ，詳如附件。	公告事項： 一、事業以地下儲槽系統貯存汽油、柴油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有關使用事宜。	因應「 <u>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u> 」及「 <u>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u> 」修正草案，擴大管制物質，爰於附件定明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
	二、本署八十六年八月八日以環署水字第四一六二八號公告「 <u>地下儲油槽儲存之汽油及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及應設置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監測設備</u> 」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一、 <u>本項刪除</u> 。 二、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爰予刪除。

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一、本附件新增。 二、針對附件所列物質，明定各物質對應之相關資訊，以明確納管標的。 三、參考環署水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五七一八號解釋函，針對附件第十項之其他油品，呈現之性狀屬固體狀者，考量其不易流動且不具污染之情形，增訂符合該情形者非屬公告指定之物質。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備註		
一	汽油	Gasoline			
二	柴油	Diesel			
三	燃料油	Fuel oil			
四	航空燃油	Aviation fuel			
五	煤油	Kerosene			
六	潤滑油	Lubricants			
七	原油	Crude oil			
八	石油腦	Naphtha			
九	廢油	Used oil			
十	一至九項以外，以石油為原料之其他油品	Other oil, is produced from petroleum	不包括屬固體狀且不具污染之情形者。		
十一	苯	Benzene			
十二	甲苯	Toluene			
十三	乙苯	Ethylbenzene			
十四	二甲苯	Xylenes			
十五	萘	Naphthalene			
十六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十七	氯苯	Chlorobenzene			

十八	氯仿	Chloroform		
十九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二十	1,4-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二十一	1,1-二氯乙烷	1,1-Dichloroethane		
二十二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二十三	1,1-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ylene		
二十四	顺-1,2-二氯乙烯	cis-1,2-Dichloroethylene		
二十五	反-1,2-二氯乙烯	trans-1,2-Dichloroethylene		
二十六	2,4,5-三氯酚	2,4,5-Trichlorophenol		
二十七	2,4,6-三氯酚	2,4,6-Trichlorophenol		
二十八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二十九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三十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三十一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三十二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三十三	1,1,2-三氯乙烷	1,1,2-Trichloroethane		
三十四	1,1,1-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三十五	1,2-二氯苯	1,2-Dichlorobenzene			
三十六	3,3'-二氯聯 苯胺	3,3'-Dichlorobenzidine			
三十七	甲基第三丁 基醚	Methyl tert-butyl ether			
註：本表以中文名稱為準，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